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南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新建四艘 MR 船舶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成品油船队运力结构，改善船队运营能力，提升公司成品油运输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4,036 万美元，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新建 4 艘 5 万吨级 MR 船舶，其中以招商南油或其指定子公司为投资主体新建 2 艘中国旗油轮，单船总投资不超过 3,468 万美元；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为投资主体新建 2 艘方便旗油轮，单船总投资不超过 3,550 万美元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船舶处置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调整船队结构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择机以不低于评估值对外出售“大庆 439”轮、“亚洲雄狮”轮和“大庆 455”轮等三艘老旧油轮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程序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 2 艘船舶资产（“白鹭洲”轮和“大庆 455”轮）和 1 笔应

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,496.6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4）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、刘红霞、胡正良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